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宋莉女士、王玉国先生、董事陈金国先生参加了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宋莉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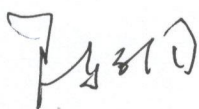


陈金国



王玉国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宋 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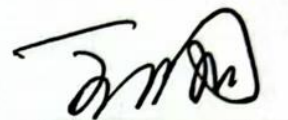
陈金国

王玉国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宋 莉

陈金国



王玉国